

会计学院2023级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通知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43号）文件精神、《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和教务部《关于做好2023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通知》，现将学院2023级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教学副院长、教师代表、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以及具体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组织管理工作。

申请调出名额不做限制，调入名额为2023级各专业（类）在册人数的10%，各专业类具体名额如下，各专业类名额不互通使用。全校的转入名额见附件1。

专业(类)	学生人数	转出人数上限	转入人数上限 (10%)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院） 【含会计学（荆楚卓越经管人才班）】	324	不限制	32
其他专业方向	-	0	0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会计学（荆楚卓越经管人才班）按照一进一出动态调整原则，班级规模总量保持不变，具体转入办法参照学院希贤计划实验班管理办法执行，其转入指标根据转出人数确定，上限小于等于转出人数。会计学（ACCA方向实验班）、财务管理+人工智能双学位实验班属于校内二次招生项目，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类）且无调入指标，本次调整专业不接收学生调入申请。

会计学（CPAC方向实验班）和财务管理-CIMA方向（SKEMA实验班）的转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组织（通知详情见
<https://ies.zuel.edu.cn/2024/0227/c768a356465/page.htm>)

三、报名对象和要求

具体报名对象和要求详见《关于做好2023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通知》（附件2）及《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附件3)。

四、工作时间安排

（一）学生报名（2月29日10：00——3月5日16：00）

1.学生登陆学生事务大厅<https://a.zuel.edu.cn>，点击调整修读专业（类）报名模块进入报名系统，根据流程完善报名申请表中相关基础信息（附件4）。

2.完善表格信息并检查无误后提交至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填报多个志愿视为无效报名申请。

3.学生在系统中打印出《审批表》签字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装进档案袋，封面标注“所在学院+学号姓名+申请转入学院”后，于3月5日16点前一并提交至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特别提醒：在系统填报时，请考虑好后再点击“完成（办结）”键。一旦点击“完成（办结）”键后，志愿不可再修改，也无法退回。

（二）转出学院资格审核（3月6日——3月12日）

学院收齐申请材料后，根据报名要求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汇总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地址：会计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后材料报送至教务部和相关转入学院。

（三）转入学院审核材料并公示（3月14日——3月18日）

1.学生将系统打印并签字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审批表》、《会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报名表》（附件5）、学生个人成绩单和其他能证明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例如：各种省级以上获奖证书等，一起装进档案袋，封面标注“所在学院+学号姓名+申请转入学院”后提交本学院，待转出审核通过公示结束后，将上述文件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我院电子邮箱279583894@qq.com，其中请将各种省级以上获奖证书等综合素质证明材料扫描整理为一个文档，并以“所在学院+学号姓名+综合素质材料”命名文件。

2.根据《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会计学院的学生材料进行资格审核。3月17日-18日，公布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和具体地点，请关注会计学院网站通知。

（四）面试及公示拟转入名单（3月19日——3月25日）

1.3月19日-21日，面试。

2.3月22日-25日，经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各项考核成绩和拟转入名单。

3月28日17点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教务部。

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完成后，学籍异动、调整专业课程等后续通知将随后发布，请各位同学关注教务部网站后续通知。

会计学院纪委将对2023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全程监督。

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7-88386277（江老师）

纪委监督电话：027-88386515（姚老师）

学校教务部监督电话：027-88385033

会计学院教学办公室地址：文泉楼南307



会计学院